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臺東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依據氣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縣於112年4月22日成立「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藉由建立跨局處整合溝通平台，研擬適宜臺東因地制宜的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行動。每年藉由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定期追蹤各局處推動情形，並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執行目標。臺東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於114年提送第二次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確認。

三、臺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

臺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於112年1月12日提報，並於112年3月30日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環署氣字第1121036350D號函)。

臺東縣截至113年各推動策略執行狀況如表1，推動計畫共計37項，分別為「節約能源」執行計畫4項、「節能建築」執行計畫2項、「綠色產業」執行計畫1項、「綠色運輸」執行計畫6項、「永續農業」執行計畫6項、「永續環境」執行計畫4項、「教育宣導」執行計畫12項、「能資源循環利用」執行計畫2項，總執行率達100%。

表 1、臺東縣 113 年推動策略執行狀況統計

類別	達成(A1)	未達成(A2)	小計(B=A1+A2)	執行率(%) (A1/B)
節約能源	4	0	4	100%
節能建築	2	0	2	100%
綠色產業	1	0	1	100%
綠色運輸	6	0	6	100%
永續農業	6	0	6	100%
永續環境	4	0	4	100%
教育宣導	12	0	12	100%
能資源循環利用	2	0	2	100%
總計	37	0	37	100%

四、臺東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臺東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包括能源、製造、運輸、住商、環境、農業 6 大面向之推動策略，預期在原有減量措施上進行延續及增修，推出 44 項推動措施及方案目標，以利達成第三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